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招标文件

tfcb8e45b4485285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标段名称：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6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已由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6】52 号），建设单位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怀柔区 ，招标人为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45905.29 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

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沿京通铁路方向，雁栖河大桥上游 35m 至下游 35m 范围内的河道护砌、治理工程，景观园路工程，东干渠顶还建盖板工程，铁路四电迁改工程，铁路桥附属设施工程等。主要包括：

1、河道护砌、治理工程：本工程于京通铁路雁溪河大桥 2 号墩~7 号墩之间采用铅丝石笼加三维植草网进行河道护砌、河道治理等工作。

2、景观园路工程：本工程于京通铁路雁溪河大桥 4 号墩~5 号墩、6 号墩~7 号墩及 7 号墩~8 号墩之间分别新建 1 条堤顶景观步道;于京通铁路雁溪河大桥 3 号墩~4 号墩之间还建西侧巡河路路面;于京通铁路雁溪河大桥 8 号墩~9 号桥台之间还建东侧巡河路路面;结合工务检修需求同步还建铁路检修通道路面与西侧巡河路联通。

3、东干渠顶还建盖板工程：本工程于京通铁路雁溪河大桥 6 号墩~7 号墩之间还建现状东干渠输水渠顶混凝土盖板。

4、铁路四电迁改：对铁路两侧的既有铁路电力贯通线、电源线进行防护处理。

5、铁路桥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对铁路桥梁上的人行道步板进行更换，同时增设铁路桥梁两侧上部防抛网。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标段（包）内容：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沿京通铁路方向，雁栖河大桥上游35m至下游35m范围内的河道护砌、治理工程，景观园路工程，东干渠顶还建盖板工程，铁路四电迁改工程，铁路桥附属设施工程等。

641fed1fa5b1e4052f8be3e99c04e2026112009494981O

建设地点（如有）： 北台上水库坝下至雁栖北二街南约 80 米处

合同估算价（如有）：10591345 元

计划工期（如有）：131 日历天。

其它说明（如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近 5 年须至少具有 1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1）近 5 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2）类似工程指已完成的合同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铁路工程项目；（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 30 日内有效），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

64fffe81...ee48...6e...99...048-20261120...

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押金（如有）：0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其他公告内容

（1）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瑞13910176229；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静卫。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9683908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号楼2层202

联系人：刘瑞

电 话：13910176229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15131630495

电子邮件：3274285298@qq.com

传真（如有）：/

641ffe81fa5b4ee48...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8810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020002270902001000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整体工程名称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北台上水库坝下至雁栖北二街南约 80 米处
1.1.4	建设单位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投资
1.1.6	出资比例	100%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	名称：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 联系人：刘瑞 电话：　13910176229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话：　15131630495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京通铁路专项工程，主要包括雁栖河大桥上游 35m 至下游 35m 范围内的河道护砌、治理工程，景观园路工程，东干渠顶还建盖板工程，铁路四电迁改工程，铁路桥附属设施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5 月 9 日 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合格 标准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应当达到整体工程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关于本专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41ffe81...e4852...9ca0...-2026112004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3)业绩要求：近5年须至少具有1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1）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2）类似工程指已完成的合同额在800万元（含）以上铁路工程项目；（3）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1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应保证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41ffe81fa5b4e485880e6e99a048-2026112009448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9）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8）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9）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0）已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41ffe81...5b4e...-2026112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汇入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户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①投标保函的标识：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1）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执行。 ③（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4）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等级 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 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50%；其他信用评价等级，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指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 年，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指 2023 年 1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技术标编制要求： (1)字体:宋体，数字、英文字符(包括单位)不做要求; (2)字号:一级标题:三号;二级标题:四号;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落前后间距均为 0; (4)页边距:上页边距 2.5 厘米，下页边距 2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 (5)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要求:中文宋体、五号;页码编号格式 1、2、3...、居中、整篇文档页码连续，不得出现空白页;目录一律使用中文宋体、小四号、段落固定值 22 磅;各章节连续且不得分页; (7)颜色要求:白色页面;黑色字体，不允许出现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8)版面整洁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版面采用两端对齐。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9)暗标评审部分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三个*)替代; (10)图表绘制要求:图表内文字统一使用五号宋体,图表标题(如“图 1”“表 1”)采用四号宋体，居左缩进 2 字符;所有图表内容(含线条、文字、填充)必须为纯黑色，严禁使用彩色;图表边框采用 0.5 磅黑色单实线;进度图(如横道图)中的横道线使用 2 磅黑实线;图表不得手绘、手写;若为扫描图片(如设计效果图)，需确保其分辨率足够看清，且无水印、无边框装饰;图表编号应使用“图 1”“表 1”

641ffe81fa2b4e48528ee0399ca48 20251120045998 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阿拉伯数字序列，不得带章节前缀(如“3.1 图 1”);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图案; (11)全文(包括图表)文字不得出现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底纹等特殊标记; (12)其他要求:/ (13)页数要求: 超过 15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3.1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提交

641ffe816a5b9...528be...399c...048-...026112...0949...81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800 万元（含）以上的铁路工程施工类似项目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5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0591345 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 10591345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启动质疑程序，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6	项目经理考核	不要求
10.7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9	招标交易服务费	0 元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41ffe816a5b4e3e6e3992e0d2026112084509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2）招标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14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权益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641ffe8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要求，市场主体信用分根据开标当日的市场主体信用 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5）其他要求：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10.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7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8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6a1ffe81f3a4e1b32be6e9eca048-2026112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9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条款要求
10.20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中标人支付：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取，计算为 54779 元。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约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咨询单位。（咨询单位：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1	项目经理业绩	指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铁路专项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2	其他	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重点审查下列异常投标情况: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1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不；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41ffe81fa0[illegi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2	评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在主场、副场同步开展线上评审，评审标准、程序、要求不变。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1.总则

1.1 整体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整体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相关参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概况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41611815b4ec48538806e99ca0e2-20261120039949810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3）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4）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5）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6）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1f1e81fa5d1ee48388be6e399ca0e2-20201200949810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招标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64fffe81fa5b4ee48528be6e399e048-20201120094910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999a048-20241120093948810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64ffe81fa5b1ec4853806e99ca0-20261120094810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64fc1c81f5d1ec1853f806e99ca048-202612209499498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200949810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信用等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641ffe81fa6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810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 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 20201120093949810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 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4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它评分因素：6 分（其中信用评审：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5 时，N= 0； 当有效投标家数≥5 时，并且有效投标家数＜9，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9 时，N=2; 投标人有效报价 a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 招标人提供标底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41ffe81fa5b1ee48...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begin{cases}\dfrac{a_1+a_2+\cdots+a_n-M-N}{n-2}\left(n\geq 5\right)\\ \dfrac{a_1+a_2+\cdots+a_n}{n}\times\left(n\leq 4\right)\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frac{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11。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

64f6f1281f5b4ee48a08b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4）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7）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ffe81a5b4ee48...6e99a048-20251120094949810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1081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

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

64f1f81f55de48388be6e399e018-20261120094949810

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其他情形： / 。

1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

641f1681f5f4ee48538b6e99ca03-20201209494810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1949810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9093919208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641ffe81...5b4ee48...6e...a048-...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81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序号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日期：　　年　　月　　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模块（施工组织设计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2 20261120094949810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c45e5e6b6399c043-2026122109194310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0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2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ed1fa8b4452be6e39[illegible]048-20261200904949810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 2 分≤分值≤3 分；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 1 分≤分值＜2 分；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得 0 分≤分值＜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 2 分≤分值≤4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1 分≤分值＜2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 0 分≤分值＜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3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641ce1fab5e1d0e6e639e3d1-20261120094948107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4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4分；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 ，得1分≤分值＜2分；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分≤分值＜1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2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分值≤2 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0 分＜分值＜1 分；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分值≤2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0 分＜分值＜1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合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6c2-20261120094949810

表 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1	项目经理资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2	完成类似业绩 ，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3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1 分，5 年以下得 0.5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4				
2.1	技术负责人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2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3	其他主要人员	5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 3 分≤分值≤5 分； 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0 分≤分值＜3 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e81aabbe4528e3e899a048-20260120090949810

表 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表 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偏差率（%）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51120094949810

表 13：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报价总价	50	β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β=3%（41 分）； β=2%（44 分）； β=1%（47 分）； β=0%（50分）； β=-1%（48分）；β=-2%（46 分）； 以此类推，β每高 1%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当有效投标家数＜5 时，N=0，当有效投标家数≧ 5，并且有效投标家数＜9 时，N=1； 当有效投标家数≥9 时，N=2 。 2、投标人有效报价 a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合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51200104981

表 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业绩	6	除资格要求的一个业绩外，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200949810

表 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范本编号：BCEG-JT-FZYF-01-2023-V1.0（GF—2003—0213）

项目合同编号：_____

专业分包合同

641ffe81fa5bee485...6e39...a048-20261120094949810

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_____

总包工程名称：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施工）

分包工程名称：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北台上水库坝下至雁栖北二街南约 80 米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分包人（全称，简称乙方）：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北台上水库坝下至雁栖北二街南约 80 米处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 本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_____

二、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_____元，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_____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_____%，税额为_____元。

（3） 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_____元（不含税），占分包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该金额为预估金额，仅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综合单价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月 日开工

64f6fe81fa5b4ee48528be6e099a048-20261209049999810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7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1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分包人的报价书；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六、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甲方须加盖_____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已使用电子合同章，其效力与实体章一致）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d1f1681fa5b5ee8352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住 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 章 或 签 名〕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6e399c0483026112009498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总包合同采用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本中的一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64ffe91fa5b4e4852866599e04f-20261209494 9810

的专用条款；或北京市建设委和北京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印发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文本》（BF—2008—0207）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或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 年编制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7 年版）》中合同条款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6d1ffe81a5bee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010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6d1f2e81a5bee8528be839ca0d8-20261129949810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名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6f1f181fa5bee352be0399ca018-20261200944960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6f1f1e81a5bee852be39ca048-20260120094949810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011fe81a5bee852bec39fca018-20261120094449810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61f1281a5bee4852be0e39fca048-20261120094449010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61f1e81a5bee4852be39ca048-20261120094449810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61f1f81fa5bee48528be6e399ca048-20201220094949040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641f1e81a5bee852bee39fca048-20261120094949040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

641f1e81a5bee7852be3...ca018-20261220194149810

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比例）的履约担保。经过承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

6d1f1e81a5b4ee852be6e39eca048-20261120949490

用或者收益。

（4）履约保函的担保延展。分包人应保证在分包工程取得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是有具体截止日期的，在履约保函载明的截止日期前 10 日分包人无法按照此日期将工程交付承包人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其方式可为承包人指令），要求分包人在承包人指令发出后的 5 日内提供延期后的履约保函，分包人未按时提交延期后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可要求保证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担保金（索赔款）或从分包人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本合同“不可抗力”还特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641f1f81a5b4ee4852bec399ca048-20260120094949810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4.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到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3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4.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可按照事件对继续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另订补充协议。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d1f181a5bee352bec399ca018-20261120094149810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2 总包合同条款：本合同采用的总包合同版本为__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技术标准及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___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以外，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签订合同后的__7__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提出要求后的__7__天内。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由承包人配合分包人协调解决。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后，承包人__3__日内提供给分包人（严禁分包人擅自从发包人接收任何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1__套。如分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64ffe11f5b4e48528be6e3992048-20261120094949810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如需则分包人负责施工大样图及深化施工图的设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级别_____，专业_____，注册号_____。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后 3 工作日内提供给分包人；

（2）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均由分包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依据承包人要求。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分包人须在正式开工前 3 日历天提交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认可，并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分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 3 日历天内修改完成正式提交。分包人的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实施前 3 日历天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依据发包人要求或 3 日 。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依据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依据发包人要求。

6f1f1e81a5b4ee9528be6e39fca048-20261120094949810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及时办理施工作业人员的暂住证手续；及时与承包人签署安全施工协议书。

如分包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增 10.3 分包人其他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分包人应满足北京市关于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或单价中。

（3）分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分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分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具体要求：分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分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分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分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分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分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分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1)分包人应当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利工程务工人员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完成各项数据填报。各施工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2)分包人工人工资实行总包代发制，由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代发工人工资。3)承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各类分包分工费用支付，应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4）分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5）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6）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7）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已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分包人无需再购买。

（8）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分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分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9）其他要求：

1）分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承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和承包人实际需求开展施工作业，做好记录和总结，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任务。

2）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承包人审批。施工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每月 5 日前制定月施工工作计划及编制月工作总结报承包人。

3）合同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自觉接受承包人的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并按承包人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4）分包人维护期间，所涉及工作车辆、船只、维护设备、工具，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分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分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7）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8）分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9）分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电、用水及通讯，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011f181fa5bee4852be039ca048-20261220194149040

10）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1）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 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12）分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

13）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14）分包人及时收集日常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整理后移交承包人归档；移交纸质档案的同时电子档案应与纸质档案一并移交。

15）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分包人编制的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分包人更须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6）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分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方案报至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分包签约合同价中。

17）分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18）月度报告

a 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月度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承包人、监理人代表和造价工程师。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7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应在当月 25 日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提交日，直至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b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c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d 分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601ffe81a5bee852be639ca0f8-20261120094949810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9)成品保护

a 分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 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分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20)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分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验收状态。在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移交给发包人；

f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g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21)垃圾清运

a 分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 如果分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承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分包人支付或由承包人从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22)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分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分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分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23)现场卫生

分包人在现场执行 2020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分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分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4)分包人的报审

a 合同文件约定需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承包人再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和认可。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b 分包人须预留给相关审批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审批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分包人迟交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并致使审批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分包人需承担一切时间延误责任及经济责任。

25)分包人的审核责任

a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工程招投标阶段，分包人如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包人。合同正式签订后，承包人应视为分包人同意合同文件所含的资料已足够令分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即:分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承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承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分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b 分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之所有图纸并做出相应协调和配合。

26)施工扰民和民扰

a 分包人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进行施工，以减少对邻近房屋及住户的环保影响。

b 若分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的扰民和民扰事项，则由分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并保障承包人免负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c 分包人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组织、管理、安排、协调、发放扰民及民扰费等民扰发生期间的各种具体事项。

27)对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停工等各类政策性停工的责任。

分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停工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政府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28)分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分包人实施工程(包括分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分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29)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分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分包人须自费对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对已损坏的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分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30)对现场内的古树保护，分包人须严格遵守“园林局”相关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制定专项方案，专人负责;古树根部周边设立防护栏杆;对古树根部引入水源定期浇水养护;派专人咨询植物专家，学会如何进行古树的保护，禁止人员攀爬;塔吊设立高度及吊运物资高度高于古树树冠;车辆在现场运行时对古树予以避让;定期对古树除虫除害。

31)分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分包人和其他受分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分包人须保证承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32)分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

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分包人须保障承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33)分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34)分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35)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分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分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d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施工现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义务，根据京建发(2017)550 号要求，分包人应建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制，并按照《通知》要求，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包人应对工程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

36)分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承包人的书面批准，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保证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和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分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因特殊原因需变换项目经理，则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承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37)分包人应就承包人招标阶段所提供的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资料进行详细核对，落实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8）分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前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指定调试的总牵头人，服从总牵头人的调试牵头工作。

39)分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除非事先获取承包人的书面批准，分包人项目经理需一周 7 日驻场办公，如未能按承包人要求驻场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罚。分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

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必要时承包人有权直接要求分包人撤换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分包人代表:

a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b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c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40)分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分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分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41)分包人可进入项目现场，但分包人不得因此使承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分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分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承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分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分包人应编制临时设施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完善现场施工搭建并做好相应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分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按照进度计划滞后一个月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退场，分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退场完毕，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4)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分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5)施工过程中分包人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扰民、民扰、扬尘、城管、消防、环保等相关事宜; 分包人负责解决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及涉及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的整改问题。

46)分包人需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投诉、信访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同时，分包人承诺(见附件)遵守承包人、发包人制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规定的罚则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7）上述所有分包人为承担责任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8）分包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阶段提出疑问，若中标后依然存在清单描述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有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但不能作为调整价格的依据。除非发生图纸变更，任何这类的问题都不调整费用。

49）分包人认可种植工程、生态工程的植物成活养护期（包括从苗木栽植完成后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的成活养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0）河道两侧覆土回填，位于种植区域的部位，回填土的土质需满足种植要求。

51）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总价措施费用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基坑检测监测、便道及便桥、施工变形监测、工程材料质量检测、设备检测、种植工程种植土土壤检测、施工导流、社会交通导行、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上和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施工困难增加费、扰民民扰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冬施及雨季汛期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环保停工、12345 热线扰民费用赔偿、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分包人如认为有完成本工程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而承包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明的，应自行补充列项或综合考虑在其它措施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52）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53)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就承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三、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除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设计图纸的一般变更（不影响主导工序）所引致的工期拖延，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索赔且工期也不得顺延。

（2）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满足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进度和工期要求，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种专业的协调及配合因素，合理组织各种资源，全力配合承包人按期完成工程。如果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分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及承包人代表，报告有关

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承包人据此向发包人做出汇报，和发包人共同做出判断，提出改进方法，分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意见，但不免除分包人的责任。

（3）由于承包人或设计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书面延期报告，承包人项目经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工期顺延，但费用不增加。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期限履行报告及确认程序，视为工期未受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分包人工期延误造成总包工程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承担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当负工期延误责任的分包单位不止一家时，则本合同分包人应承担的经济损失=（本分包签约合同价/误期单位签约合同价合计）×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5）___/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质量检查与验收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__合格__。

工程质量奖项要求：达到___/_____奖标准

18、安全施工

增加 18.4：在本分包合同范围内，分包人应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及__《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__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单价中。因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当或缺陷而造成的自身、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等的经济损失、赔偿和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方式中的__19.2.1__方式确定。

19.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一次性综合包干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税金、税率按协议书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64f1281a5bee3529be6e39fca048-20261120094949010

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本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分包人报价中自购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分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工程量计算方式：_____。具体价格见合同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或分包人的报价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同执行期间除因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价格时，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除此之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_____

19.2.2 固定总价，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存在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功能改变、建筑面积增减、专业系统增减）外，合同金额一次包死。（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分包人报价中自购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分包人报价及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损耗、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增加 19.6 分包人应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增加 19.7 除上述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外，本合同价款不因分包人对图纸的理解错误，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等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对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增加 19.8 若因工程变更、工期调整、人员增减等导致实际农民工工资总额与预计金额出现偏差，分包人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双方协商调整预计工资总额并签订补充协

议；未及时通知或未达成补充协议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工资支付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预付款**：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合同生效后日历天30 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0 %的预付款， 5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抵扣时间和比例：当累计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时，开始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的5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为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如若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的，当期全额抵扣，剩余部分待下期进度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但应不迟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全部的预付款。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承包人应当在不迟于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承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21.2 **进度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支付比例为分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90 %。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本工程执行分包单位（乙方）农民工工资委托施

工总承包单位（甲方）代发制度：乙方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公示、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30 日前将《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交甲方。甲方接到乙方签字、盖章的《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并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前通过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代发工资从当期应付乙方分包工程款中抵扣，乙方按抵扣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21.6 **结算款**：双方完成完工结算后的 90 天内，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完工结算单（书）确认金额的 97 %。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单（书）确认金额 3 %，缺陷责任期的时间为 24 个月。

21.7 **最终结清**：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增加下列条款：

21.8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承包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分包人收款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乙方若为中小企业，应向甲方主动告知，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官方书面证明材料。乙方未履行前述主动告知义务或未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承诺放弃其作为中小企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乙方提供虚假情况告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41ffe81fa5b4ee8528be6e399ca048-20261212194449810

21.7 **发票的相关约定**

21.7.1 **鉴于：**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或项目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税率为 9 %。

21.7.2 双方约定：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名称、本合同编号（以上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提供电子发票的，发票应为税务管理机构规范标准的文本格式，甲方指定电子发票接收人为：_____，指定电子发票接收电子邮箱为：_____。

21.7.3 **提供增值税发票时间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EMS）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逾期送达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1.7.4 **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处理：**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1.7.5 **红字发票开具的约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进行主张，因乙方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6 本合同在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符合以上本合同约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不构成违约。

21.7.7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1.7.8 乙方在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增值税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查处，要求甲方予以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按本合同签约

6d1f281a5b1ee852bec399ca0d8-20261220949490410

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21.7.9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包括“抵扣联”和“发票联”。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纸质的，打印要清晰，且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不可折叠、不能污损，密码区不能出格、压线，盖章不能压住发票金额，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迹。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乙方原则上优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1.7.10 合同当事人如有争议按照合同约定诉（申请）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合同当事人依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案款时，取得案款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及发票形式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未能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在支付案款时应扣除相应的税金（案款未包括税金的除外）。合同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就合同中有关税金约定予以说明。

21.8 **合同款支付的约定**

21.8.1 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国内信用证等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均明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均不为现金和支票方式。

21.8.2 **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之前，**均应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等）。**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专用或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1.8.3 **关于预付款、过程付款、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的特别约定：**若乙方属于成立不足 12 个月或属于与甲方初次合作的企业，发包人在取得乙方开具发票的次月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8.4 **关于乙方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如有时）的特别约定：**如甲方发现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直至乙方的“异常经营名录”事项解除之前，甲方不应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的不付款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自行承担。

21.8.5 乙方合同价款申请（应当列明工程名称、合同号、申请金额、申请支付时间、申请代理人等事项）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甲方商务部门，由甲方_____和_____共同签字接收方为收到该申请。乙方合同价款申请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经其企业管理部门认

611fe81fa5bee852bec399ca048-20261120094449610

可。本合同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同时有甲方项目经理 _____、商务经理_____和财务管理人员_____共同签字。**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仅作为乙方收到甲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无论该收货凭据（包括但不仅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

21.8.6 **乙方清楚、明白：本合同 21.1、21.2、21.6、21.7 有关合同价款结算周期、支付时间的安排，均与 21.8.2 款约定互为支付条件。**

21.8.7 最终结算单据均须双方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否则不予认可。双方结算时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本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 6 份（包括电子版）。编制竣工图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所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增加 23.5 分包人须协助承包人做好所承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馆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在工程施工阶段的所有资料。分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标准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并随工程进度按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是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和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分包人还应负责向承包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增加 **23.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完成竣工清理后的全部条件并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分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在移交过程中，分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承包人做好移交工作。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分包人还应按照承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

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在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__5__‰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 23.7　雁栖河京通铁路专项工程完工后，进行专项工程验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上报结算报告，甲方将结算报告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申请专项工程结算审计。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审计机关/财政评审机构）审计为准。

增加 24.4 本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工程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增加 24.5 如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审计机关/财政评审机构）审计为准，则分包人（乙方）自愿同意本合同接受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理解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和承包人内部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时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承包人的违约。）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应付价款天数向分包人支付，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价款的__1__%。

乙方为中小企业，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告知义务，且甲方为大型企业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乘以应付价款天数，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利息），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___1___%。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支付款项前所需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在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限届满后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宽限期内的欠付款利息。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6d1f1e381a5bee352be6e399ca048-20260120094449d10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事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5__‰的违约金（但因承包人未及时付款的除外）。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10__%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免除分包人的其他责任。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将按照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合同价的__1__‰/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扣除总价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不计算违约金）的__5__%。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凡属按有关规定需经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意见或出补救方案才能进行修复、修补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5__%的违约金。分包人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应赔偿由此带给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若分包人延期竣工超过__30__日历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__5__%的违约金，并自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__7__个日历日内退场并将全部工程资料及承包人材料设备移交予承包人，逾期按签约合同价的__1__‰/日计算违约金。

（6）由于分包人的责任，连续 5 日不能正常施工（分包人施工现场人数少于计划人数的__15__%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齐工作人员；若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其违约行为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则承包人可以书面告知分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或人员的配备。如分包人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致使计划工期延长，承包人可全部（或部分）减除分包人的工作量，并由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施，承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7）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 1 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__2__万元；累计发生 3 次后即从第 4 次及以后，违约金加倍，即__4__万元/次。

61f1f181a5bee352be0390ca048-20261209144940

（8）**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的违约金或应扣除的费用，承包人均有权在其应付分包人的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而不必征得分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做任何的工作拖延，违约金的扣除不构成合同款支付的未执行。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继续追偿。

27、索赔

增加 27.5 分包人的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承包人商务部门，由_____和_____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承包人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承包人收到索赔报告的依据。

28、争议

28.1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应采用 **第一** 种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种：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二种：向**起诉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若双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则关于仲裁的详细约定如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遵守其仲裁规则，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此争议解决方式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2）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及单据、确认函、结算单等法律文件不得再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如有特殊原因确需修改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名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违背以上条款约定的，该约定一律无效。

（3）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时机成熟时生效：因本合同项下所涉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项下交易所涉合同的所有纠纷，不论其订立日期早于或者晚于本合同所签订的日期，除非对管辖问题另有相反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最先组成的仲裁庭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的普通仲裁程序对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4）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如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同意无论本身属于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均作为共同一方选定一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无法共同选定己方仲裁员，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共同选定，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

（5）**本合同项下乙方发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1f2818b5bee852bec39fca048-20261209f449010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安责险、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伤保险__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设备及人员意外保险__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不提供__

担保额度：___/____

31.2 承包人___/__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分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规范，满足图纸要求。分包人每批材料进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材料进场后按规范要求必须进行二次检验，不得擅自将未经检验的材料进场施工（所有检测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如检验不合格，分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退场，并重新安排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施工所用材料由分包人自行管理，如发生丢失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7、合同生效及份数

3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其中甲方须加盖_____）后生效。采用实体印章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需共同遵守。

37.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4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补充合同（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合同附件、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所加盖的承包人印章和签名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38、 补充约定

38.1 有关签名、印章效力的约定：

641f1e81a5b4ee8528be0395ca048-20260122094949810

（1）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有关的验收、接收和相关签认负责人为_____和_____。

（2））甲方授权工作人员_____和商务经理_____代表甲方办理验收交接、合同款月度结算、最终结算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人签认最终结算文件时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非甲方授权人员所签署文件未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仅有甲方项目经理_____和（或）加盖项目部印章（非合同专用章）的结算文件，双方均清楚、明白，此类结算文件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4）乙方的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甲方商务部门，由和_____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甲方收到索赔报告的依据。

38.2 **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8.3 乙方授权工作人员_____（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代表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所有工作，上述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8.4 **关于合同附件的约定：**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5 **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1）**关于安全责任的约定：**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乙方做好自身安全的约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及施工场地，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场地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器具，并听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3）**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的约定：**经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事故定性后，属乙方一方违章操作、违规进入施工场地等情形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责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属甲方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的，由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或《北京市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属双方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经济补偿金）。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安排和处理。

38.6 **关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约定：**鉴于甲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货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乙方应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材料设备需由乙方组装、拼装、铺装的，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的包装方式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相关权利人提起的诉讼索赔、律师费用支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38.7 **基于乙方作为专业厂商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分包人执行其中的高标准时，分包人应予以执行，执行该工作内容的费用分包人纳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需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分包人予以执行的，分包人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

38.8 **关于乙方资质资格持续有效的约定：**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经营资质的，或因乙方其他行为引起的政府机关中止、停止或撤销、撤回乙方经营资质或资格而影响本合同货物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1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8.9 **关于货物检验通过监理单位的约定：**乙方承诺，能够提供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监理单位所需之全部进场数据、资料（按现有监理规范、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如不能提供所造成的进场延误或组装、拼装、铺装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8.10 **关于合同相对性的约定：**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知识产权纠纷等内容）给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因乙方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8.11 乙方应提供其发出货物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物流信息。如果货物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乙方应提供与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相应物流信息及出库凭证、相关采购合同应明确指向本合同所指“整体工程”，如相关单据信息采用简称的，乙方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一致性。

38.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市场变化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38.13 **关于合同的修改及补充**

38.13.1 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名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38.13.2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14 **不得任意加重甲方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名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甲方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甲方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甲方随时有权予以收回。**乙方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38.15 **有关项目共管账户的约定：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建立工程款项资金共同监管账户，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总承包工程相应款项需通过共同监管账户，乙方对此已知悉并理解。**甲方因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总承包工程款项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货物、服务、工程等）。_____

38.16 **关于禁止权利转让的约定：**为维护双方交易的稳定性，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金钱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的，转

641f1e81a5bee352be039ca048-20261220949490

让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或伍万元中的较高者的**违约金（惩罚性）**，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基于前述约定，双方约定如下：**

（1）本合同中的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的，应书面通知（应加盖转让人公章）守约方，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告知受让人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并要求受让人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3）转让方未告知受让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或虽告知但受让人不接受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而转让人（债权人）仍将本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的，无论属于哪种情形，转让人应向本合同守约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4）转让人（债权人）违约转让权利，受让人向债务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的，转让人应参加相关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向守约方（债务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守约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5）本条约定违约金发生时，分别执行。

38.17 **关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转委托的约定**

乙方需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转委托造成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8.18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均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8.19 **有关结算价款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38.20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38.21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自愿接受如下条款：**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均需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方能支付给乙方。该约定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的增加条件，此条件不成就的，可以成为甲方拒绝付款的理由。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此增加条件均满足时，甲方才有付款的义务。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利息及违约责任。

（2）**建设单位（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是指：**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其中：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合同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对乙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项目累计从建设单位收到的款项/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

（3）乙方理解甲方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的本合同款项支付不及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自愿放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特别提示：“背靠背”，即建设单位（发包人）不付款则甲方（总包单位）无须支付，建设单位（发包人）付款系为“背靠背”付款条款所附的条件，没有使乙方处于不利地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出价值判断和分析，该条款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实现意思自治的权利处置结果，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乙方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关于其为中小企业的告知义务，且甲方为大型企业的，则合同中有关“背靠背”的条款约定不适用。

38.22 合同当事人各方承诺，对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约定均已了解清楚并自愿接受约束，并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8.2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解除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书面协议或解除通知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38.24 **有关合同暂停执行的约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工程，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工程，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在甲方提出工程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工程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38.25 **协助执行约定：**

甲、乙双方有保证履行合同不对对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义务。因乙方与其他方产生争议，

导致甲方收到法院等协助执行通知或要求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均造成了甲方管理费用的增加和信誉等利益的损失，为甲方带来经营不便。双方对此约定如下：

（1）造成甲方账户或甲方相关方账户被查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2）在发生协助执行事宜后，乙方应于一周内尽快解决，为甲方消除影响、避免损失、恢复原状等；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日的违约责任，直至对甲方的影响解除，该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被撤回、账户被解封等；

（3）若超过 1 个月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作并尽快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日期退场，并于退场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逾期未能结算完成或不配合结算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出具的单方结算书为准。

（4）上述违约责任，以甲方出具的扣款单为依据，直接在付款和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5）若由于甲方履行法定的异议权等，但在行权过程中，甲方因该事宜产生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8.26 **文件版权**

甲方颁发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甲方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甲方拥有，乙方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乙方所拥有，甲方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甲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乙方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8.27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享有处分权，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所交付的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8.28 **关于乙方提出配合条件的约定（如需要）**：乙方如因加工、组装、拼装或铺装等原因，需要甲方进行合理配合、提供必要合理的工作面的，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进场证件、运输用的电梯、组装、拼装或铺装使用的水电、临时的办公室（仓库）。】

6f1f2817a5bee852bee399ca048-20261128094949010

38.29 承包人指令：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自行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38.30 **关于分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约定**：分包人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检查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必须是分包人本单位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38.31 分包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或在入场前经承包人项目部认可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承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部人员不在岗时，每缺壹人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伍佰元。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增加必须经承包人批准，才能更换同资质的人员，并缴纳每人次叁仟元的审查费。项目经理连续叁次缺岗，承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项目部中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撤换，分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38.32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未参加分包人应缴纳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迟到，分包人应缴纳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8.33 分包人所属人员，经监理或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承包人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38.33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分包人须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承包人和（或）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分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分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分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分包人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1）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3）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7）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8）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牌上交给承包人；

（9）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10）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11）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12）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识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13）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按要求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14）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备水箱要启闭正常。

38.34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或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方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①要求甲方或建设单位（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③因欠薪而引起的上访或聚集，以及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查处；

④因欠薪导致的其他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该事件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类似事件发生超过一件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及违约金外，还需要每次递增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38.35 分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专业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1）承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及承包人工作者；

（3）违反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分包人进场人员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8.36 分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承包人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承包人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并纳入承包人机械管理范围，如因分包人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应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如遇火灾，及时报警，必须服从承包人统一指挥，组织扑救。

38.37 **关于环境保护的约定：**分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承包人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见附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分包人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38.38 本合同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分包单位入场办法、“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在执行本合同时一并执行。

38.39 **关于成品保护的特别约定：**分包人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承包人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成品破坏的，按实际导致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于分包人不按承包人工期计划安排完成隐蔽工程，不能将工作面交给下道工序施工的，按实际导致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工期延误，并保留承包人进一步主张其他损失向分包人索赔的权利；由于分包人失误，导致需要拆改其他专业成品时，拆改的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8.40 分包人用工必须遵守当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分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分包人负责。

38.41 分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身份证；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记录卡；健康证明；就业证；暂住证。若不符合手续，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分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8.42 分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10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承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向承包人提出要求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38.43 分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劳务分包的人员除外），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分包人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承包人工地劳动力管理员处。

38.43.1乙方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所有进场农民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录入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工种、工资标准、考勤记录等内容，未登记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38.43.2 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按时提供包括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发放凭证（如有）等农民工工资资料，乙方留存农民工工资资料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工程竣工后 3 年，以备监管部门核查。

38.43.3 甲方对乙方上报的《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农民工工资资料的审核，仅审核资料合规性，乙方对《考勤表》《农民工工资表》等农民工工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38.43.4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对工人考勤、工资情况进行排查、清算，排查工资未支付风险。已结清付清的工人，出具工人个人工资结清证明书，工人本人签字、按手印。在完工撤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

38.44 分包人需定期对自己的员工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农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严格内部管理。分包人必须贯彻当地建设、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承包人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承包人的监督检查。

38.45 如分包人将其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时，所选用的劳务分包企业应经承包人劳务管理部门的备案，应在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交承包人备案。

分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共同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工作。

38.46 B 级配电（不含 B 级）系统以下的临电系统电表由分包人按承包人标准自行完成。承包人提供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流动电箱由分包人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2012 年实施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GJ46-2022/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38.47 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分包人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面解决。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承包人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承包人。

38.47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承包人的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分包人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分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38.48 安全措施与责任：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提交承包人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提交，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随时提供各种安全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

38.49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8.50 分包人使用电梯、现场水、电、材料库房、办公用房等在承包人总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内容，按承包人制定的收费标准（附件：分包单位入场办法）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如在执行过程中分包人拒不支付的，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代扣代缴相关税金。

38.51 材料设备采购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的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办法执行，此办法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合同条款。

由承包人确定批复的材料，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批复后的1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提交承包人（并出示原件），如分包人不在批复确定发出后的10天内进行材料采购，报经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材料采购，相应费用从分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分包人还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38.52 若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因分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转委托造成的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承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起，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8.53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授权文件、分包人项目印章印鉴启用通知，因分包人未提供以上文件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8.54 鉴于现行国内建筑市场的行业习惯，发包人（建设单位）在必要的时候可能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款，为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付款、完税出现错漏，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该笔款项时分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该笔合同款，而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付款程序从发包人处得到该笔支付，得到该笔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但获得该笔款项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明确说明获得款项的缘由，获得该笔款项不认为是分包人的工作（和或服务、货物）得到了承包人的认可。因分包人直接从发包人处得到合同款，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5%。

38.56 其他补充约定：_____。

39、 送达

39.1 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至迟于发生该等变化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和文件的准确递送。否则，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9.2 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次日视为送达。

39.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指令，按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发出后均应被认为已经送至乙方。如果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9.4 甲方地址：_____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涉及催款函、律师函、法律纠纷案件文件等资料需邮寄到甲方公司住所地_____。

39.5 乙方地址：_____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40、 保密义务

40.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40.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4）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5）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10）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1）甲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6f1f281fa5bee852bee39ca048-92611201949810

40.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5）一方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40.5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41、 知识产权

4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1.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41.4 除合同条款约定外，双方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1.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建设单位或最终建设单位在使用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引起的知识产权案导致甲方或建设单位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且甲方（或建设单位）支付了第三方相应款项，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6 如发生因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起诉了甲方或建设单位的情形，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相当于第三方诉求金额对应的货款作为案件解决担保款，

扣款担保期间从甲方通知乙方扣款之日至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为止，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乙方本合同范围内的后续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建设单位主张案件解决担保款在扣款期间的利息、因扣款行为造成乙方的其他任何损失。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后，在甲方或建设单位不实际承担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的经济责任前提下，甲方在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件后 15 日内将案件解决担保款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第三方起诉的知识权案判决了甲方（或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且甲方（或建设单位）最终支付了第三方相应款项，甲方有权从案件解决担保款中直接抵扣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第三方的所有款项（含为解决该案件聘请律师费用及判决规定需要甲方或建设单位向法院支付的相关费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毕后，如案件解决担保款不足以抵扣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的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偿还差额款项通知后 7 日内将差额款项支付给甲方（或建设单位）；如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相应款项后还有剩余款，甲方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后 15 日内将剩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41.7 甲方分发资料的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分包单位等），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3. 合规条款

43.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43.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3.3 **乙方承诺：本供应商已审慎进行自查，本公司不为贵方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包括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人员的关联企业，即本公司的股东、实际受益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为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人员和（或）特定关系人。如本公司后续被查实属于相关联企业的，属违约情形，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贵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贵方损失。**相关词语定义如下：

（1）**关联企业**，是指与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企业有关联关系或有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

（2）**集团范围内人员**，是指与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各层级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各层级企业离职、退休三年以内人员。

（3）**特定关系人**，是指北京建工集团范围内员工本人的配偶、子女及近亲属等其他特定关系的人。

43.4 **分包人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承包人人员，损害承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分包人签约合同价的1—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单位承担。**

641ffe81fa5b4ee852be6e39ca0a8-20261120194149040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6411fce81fabb4ee4f528be0339ca3482061120094949810

附件二：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　　安全员：_____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　　安全员：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整改完成。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甲方备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d1ffe81a5bee4852be339ca048-20261209145949810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风险辨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2. 乙方是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分包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4.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5. 推行施工现场用工体检制，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的劳动者不得从事高空业。对患有较严重疾病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7. 乙方应当为项目工程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8.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

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9.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 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10.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3.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5.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6.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服从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8.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641f1e81ca5beee352be39fca048-20261120949490

20.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1.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2. 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3.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 补充条款

补充约定如下：_____。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149810

附件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　　电工：_____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　　电工：_____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2012 年实施版）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2 部分：防护设施》（DB11/T 1469-2017）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 负责施工现场临电方案的设计、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工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负责向乙方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完善交底手续。

3. 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指导。

4. 审核审批乙方编制的作业区域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审查乙方临时用电申请，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5.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退场，并依据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定期组织临电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属于乙方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区域、用电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纠正违章用电行为。

10.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二、 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 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 乙方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配电系统必须采用TN-S系统，实行分级配电。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的箱体安装和内部电气元件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元件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要求，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并在电箱正面门内绘有接线图。

6f1f1181a5bee4852be339fca048-20260120094449010

7.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按甲方管理要求统一涂色、编号。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防护棚。

8.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按规范架设整齐，采用橡套绝缘电缆，不得采用塑胶软线，电缆线路必须按规定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9. 机械设备配电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安全条件。

10. 生活区所用照明灯具和用电器具选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按要求配备保护装置。

11. 一般场所采用 220 伏电源照明的必须按规定布线和装设灯具，安装高度在 2.5m 以上，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12. 组织学习施工安全用电知识，落实施工安全用电管理各项制度。

13. 足额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建立施工用电巡查制度，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

14. 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具时，必须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试车和调试时应确定操作程序和设立专人监护。

15. 施工现场金属架构物（照明灯架、垂直运输设备、超高脚手架）和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保护装置。

1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宜采用Ⅱ类、Ⅲ类的手持电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必须完好无损，绝缘良好;电源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需加长时应增设移动式配电箱，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电工负责。

17. 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加重处罚。

18.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_____。

6f1ffe81a5bee852be6e39ca048-20261120094449010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四：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_____

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_____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2001〕84 号 ，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政府令 310 号 ，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 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64ff81f5b4e4e28166e99e04-20261120094949810

3.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 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的管理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交底，审批乙方作业人员提交的动火作业申请。

5.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 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 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 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6d1ffe81a5bee4852be8399ca048-20260120094449010

3.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保温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4.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 按北京市（京外工程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热器具（“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不得使用或存放液化石油气。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 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 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 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 补充条款

补充约定如下：_____。

甲　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五：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机械安全负责人：_____；机械管理人员：_____

乙方：机械安全负责人：_____；机械管理人员：_____

一、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1、严格执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2、严格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建建（1998）164 号文件）。

3、严格执行关于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法（1997）483 号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4、其他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二、施工机械设备事故处罚规定：

1、出现重大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5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2、出现轻微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 元的罚款。

3、出现一起机械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事故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处罚分包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0 元的罚款。

4、出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机械损坏事故。处罚分包单位 1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的罚款。

5、因机械设备保养不到位，造成机械故障，影响施工工期，按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累加计算。

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处罚：

（一）对于分包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64ffe81f5b4e48528be6899a04-20061120094949810

1、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大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汽车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其它施工机具等）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大型机械设备未在建委备案（设备统一编号、检测报告）。

4、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大型机械设备。

5、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二）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未制定机械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多台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未编制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技术方案。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三）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明知机械设备存在隐患仍然坚持使用。

（四）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进场备案资料手续不齐全，未设专职机械负责人或者机械安全员（机械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未建立机械操作人员入场教育培训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3、未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未组织机械人员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造成伤害的。

5、机械操作人员使用中小型机械设备私自拆改损坏造成损失的。

6、操作人员不持特种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11fe81a5bee4852be6e3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六：

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

注：**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有以下行为者（包含个人），总包单位有权依照本罚则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严肃查处责任者，特制定本罚则。

第二条 本罚则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单位。执行主体为集团、公司、分公司和工程项目安全监管部门及人员；集团公司可责成二级公司代行处罚。

第三条 本罚则中的行政处罚指由企业人事或者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在册人员进行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是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罚则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的罚款。

第四条 上级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已经进行经济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但可以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符合本罚则两条以上处罚标准的可合并处罚。

二、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设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

（4）一年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5）一年内发生三起火灾事故。

（6）因文明施工或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一年内连续三次被政府曝光。

（7）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未建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4）一年内发生两起（含）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次事故重伤 3 人（含）以上。

（5）迟报（超过 2 小时）或者瞒报伤亡事故。

（6）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

（7）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8）一年内由于环境保护问题被环保局曝光两次（含）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未执行安全值班制度。施工现场没有管理人员安全值班或者安全值班人员脱岗。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或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签订分包合同就安排进场施工。

（3）施工现场没有按照编制分部分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原则，编制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4）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和会签；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或者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未及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5）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禁用人员（包括：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女工等人员，被通缉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等）。

（6）发生未遂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未建立入场安全教育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2）未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未组织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安全防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深基础或者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包括集团规定）应该组织论证的，在没有论证的情况下即组织施工。

（2）使用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或者未取得生产、使用证或者未经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准用证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使用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超过资质许可范围的施工队伍进行人工挖扩孔桩施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2000元罚款。

（1）购买或者租赁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没有租赁资质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

（2）购买或者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未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网（包括水平网、小眼网、密目网）、安全带和安全帽。

（3）脚手架未经过验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100—500元罚款。

（1）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2）使用工具式脚手架未架设水平安全网。

（3）基坑周边未设防护栏；未设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4）框架结构建筑物首层未封闭；未设置出入口或者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5）施工现场其他安全防护缺少或安全防护不到位而构成的安全防护重大隐患。

四、临时用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2000元罚款。

（1）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经审批。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4）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100—500元罚款。

（1）施工现场A、B级配电设施没有隔离措施。

（2）其他临时用电缺陷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2000元罚款。

（1）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未在建委备案。

61f1281a5bee8528be0339ca048-20261120094149810

（4）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5）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500—1000元罚款。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2）未制定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3）多台起重机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4）未编制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方案。

（5）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100—500元罚款。

（1）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明知设备存在隐患仍坚持使用。

六、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2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500—1000元罚款。

（1）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在施建筑物内住人。

（3）购买或者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施工材料。

（4）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存在重大隐患，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500元罚款。

七、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被环保局曝光，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1000—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500—1000元罚款。

（1）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清洗设施未在施工全过程使用。

（3）施工现场在运输中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交通道路大面积遗洒污染。

（4）基础土方工程施工现场未对车辆上下基坑的坡道进行洒水降尘或覆盖；或者施工现场存土时，未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641ffe81a5bee28528bec39fca048-20261120094149010

（5）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或者裸露的地面未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6）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1）施工现场清洗车辆未设立沉淀池和储水池循环使用。

（2）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或者未成立 5-10 人的清扫小组。

八、个人遵章守纪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20—50 元罚款。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未系下颌带。

（2）高处作业没有可靠防护时不系安全带。

（3）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擅自拆除脚手架拉接杆件或其他防护设施。

（5）擅自拆改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或器件。

（6）明火作业未办理用火证或者无看火人员或者在用火地点以外进行明火作业。

（7）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8）随意抛洒施工垃圾或生活垃圾。

（9）带领非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20 元罚款。

（1）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2）攀爬脚手架。

（3）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

（4）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未随身携带操作证（或复印件）。

（5）明火作业看火人员未携带灭火用具。

（6）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61f1281e5b4ee4852be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七：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

实施项目部：_____项目经理部

1、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使用

1）工程总包单位采用的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软件全部是“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

2）工程分包单位可以允许使用其他版本正规的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但对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如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的填写表格，必须执行“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中标准；

2、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以及相关监督单位填写告知：

1）工程名称：_____

2）施工单位（或总包单位）：_____

3）监理单位：_____

4）建设单位：_____

5）设计单位：_____

6）工程质量监督站：_____

7）工程指定见证试验室：_____

注：如上述见证试验室试验范围不能满足工程见证检测项目需要时，负责承担专项工程施工的分包单位应提前与总包技术进行沟通，确保工程试验检测符合验收要求。

3、工程资料的报送流程（执行原则：以《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 规定为标准）

1）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报送的任何工程技术资料必须经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总包技术人员负责报送监理签认；监理签认完的资料由总包负责返还给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

2）分包单位资料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所承担范围内各类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3）分包单位施工任务完成后，必须向总包技术资料管理人员移交 2 套符合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规定的分包工程技术资料；

641ffe1fe5b4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4）分包单位每次报审的资料报送份数规定：每次所报的资料监理留存 1 份，总包项目部留存 1 份，分包单位所需留存的份数自己定；

5）分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技术资料应该及时，能够保证与所验收的部位同步报送；

4、关于进场材料取样复试、检测的规定：

1）现场总包单位试验指定负责人：_____，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以及施工试验项目的取样复试与取样监督工作，负责与指定见证试验室的沟通，协助各单位及时获取所需试验技术资料；

2）现场总包与分包单位所做的各种试验检测项目中，下列项目必须实行 100%见证取样与送检：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合料和外加剂；

□防水材料；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沥青、沥青混合料；

□道路工程用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建筑外窗；

□建筑节能工程用保温材料、绝热材料、黏结材料、增强网、幕墙玻璃、隔热型材、散热器、风机盘管机组、低压配电系统选择的电缆、电线等；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和网架节点承载力试验；

□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见证检验项目；

3）需要进行见证试验的项目必须在见证取样的同时，填写好见证记录、签名齐全；

4）进场材料进场复试检验要及时，没有进行正式报验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5、关于主要分项工程、特殊分项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的报审规定：

6d1f2281fa58ee48528be6e39fca048-20261120094949810

1）各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前，依据总包单位提出的方案编制要求组织进行编制，编制完成的方案分包单位必须进行自己单位内部的审批与会签，要求有审批表和会签表，且在方案封面和审批表上盖上单位红章；

2）分包单位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必须报总包单位总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准许分包单位按照所编写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审核不能通过且经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的分包施工方案，不得用于指导分包单位的施工，此分包单位不具备组织施工能力，不应作为工程正式分包商使用；

3）分包单位所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后，要填写正式的报审表格，送总包方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签认；

6、关于工程测量放线验收

1）工程测量放线所需主控轴线、基准标高均由总包专业放线人员提供；

2）分包单位完成所承担施工项目每道工序的测量放线工作后，必须报总包专业放线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与总包一起共同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同时完成放线签认手续；

3）分包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必须是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在有效检测期内使用，在进场使用前将测量仪器检测证复印一份报送总包技术人员进行备案，审核批准使用后才可在工程中使用；

7、其他技术管理规定：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中的影像资料收集规定：分包方加强自己所承担范围内的工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取样与留存工作，每月的 24 日将所拍摄的影像资料报总包技术部门留存备案；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资料填写程度，定于每月 15 日和每月 30 日进行工程技术资料的检查、评比活动，此项活动必须按时参加，如缺席一次对分包单位进行罚款 500 元处理，并要求其在三日内完善资料填写、收集与整理工作，否则加倍处理（或调换资料管理人员）；

4）各分包单位的资料管理人员应保持固定，便于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611f2815a5b4ee48528be0e39fca048-20261220949949810

附件八：

分包单位入场办法

一、总则

（一）基本要求

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项目施工管理，保证工程施工有序的进行，总承包单位本着对发包人负责、为各分包服务和负责的原则，改进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方法，全面落实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方便各分包集中办理进场手续，特制订入场须知。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进入本项目管理现场内的任何一家分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必须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办理手续齐备以后，方可进场正常施工，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不准其进场施工作业。

（二）入场前需要提交的文件

序号	所提交资料名称	所需要部门	份数	备注
1	施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本单位当年年审过的安全资格审查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证书			
4	外省市施工单位进京施工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应有相应技术资格、大型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6	项目组织机构图其中包含所有管理人员上岗证书、联系电话、职务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工长、安全员、资料员、试验员、造价员、质检员、劳动力管理员等
7	特殊工种上岗证（电工、电气焊工等）	消防保卫、安全、临电	3	/
8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通讯记录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注明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9	上报签字、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技术、劳务、安全、生产	4	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包单位审核

注	以上所有文件、证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做好抄件手续，统一上交总包综合办公室。

二、进场管理程序

分包方进场要严格执行分包单位进场程序，制定以下进场程序确保工程的施工有序的进行，具体如下：

（一）消防、保卫、交通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1.1 要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消防、保卫、交通工作。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消防应急分队，指定每栋、每间办公室、宿舍消防负责人（上墙）。

1.2 入场当日内要主动和总包综合管理部联系，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协同安全部门、劳务部门、消防部门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分包单位的自行培训。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资料、手续合格方可进场。

1.3 入场当日：

1.3.1 须准备二张 1 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人员名单以办理《施工现场出入证》、备案之用，进出现场大门凭《施工现场出入证》由门口警卫查验；

1.3.2 准备照片三张身份证原件到暂住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1.4 入场三日内：

1.4.1 须提交人员花名册三份备案；

1.4.2 签订《消防保卫交通责任书》《电焊工责任状》《电工责任状》。

1.5 电焊工应持有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焊工本到消防部门登记备案，并进行应知应会答卷测试，动火前要开具当日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

1.6 入场后两星期内上交《成品保护方案》《消防保卫方案》。

1.7 使用经过考察并合格的消防器材厂家的产品。

1.8 易燃易爆物品或贵重材料物品进场前需提交：

1.8.1 厂家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签订专项防火防盗协议书；

1.8.2 到消防保卫部门登记备案并按要求采取防火防盗措施。

1.9 领取本部门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行政卫生部门需要办理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本条不适用）

2.1 严禁私自设立小食堂，所有人员必须到总包大食堂就餐。

2.2 在社会餐厅订餐的要与其签订食品卫生责任书并将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总包，严禁购买食用小商小贩食品。

2.3 总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应于进场前提出书面办公用房申请，并注明条件。由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和随意占用办公用房。到场后各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做好移交协议并按照管理人员要求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及宿舍，爱护室内设施。

房间规格	使用价格	包含功能	使用明细
5.44m×5.66m	办公用房 3000 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上网费用	1、办公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桌净、窗明； 2、妥善保管办公室内的贵重物品,下班后关窗锁门,防止盗窃； 3、禁止私拉电线，私设开关,禁止长明灯，做到人走灯灭。
5.44m×3.66m	办公用房 2500 元\月\间		
5.44m×5.66m	员工宿舍 2000 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	
5.44m×3.66m	员工宿舍 1500 元\月\间		

2.4 所有办公用房及宿舍内的设施各分包单位必须妥善使用及保护,如损坏办公用房及宿舍的设施按照如下要求赔偿

项目	破损细节	赔偿金额	上缴部门
窗	玻璃、纱窗、破损	5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开关	3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户破损	200 元\扇	综合管理部
门	门把手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锁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破损	400 元\樘	综合管理部
地板	破损	200 元\㎡	综合管理部
天花	破损	150 元\㎡	综合管理部
室内维护墙	破损	200 元\㎡	综合管理部
室外维护设施	破损	200 元\㎡	综合管理部
水电设施	破损	200 元\㎡	综合管理部
其他	生活区内随地大小便	50 元\次	综合管理部
	破坏现场消防设施	1000 元	综合管理部
	其他设施	50 至 5000 元	综合管理部
注：以上所有赔偿金额全部从各分包单位当月工程款内扣除,除以上设施外如有遭到损坏的,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有权对有责任的分包单位处 50-2000 元的罚款。			

2.5 领取本部门的管理措施。

（三）劳务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641fe81fafb1e45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1999810

3.1 作业人员已在建委备案的人员花名册、合同备案、身份证复印件、各种操作证、上岗证。

3.2 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及分包单位与作业人员签订的个人劳工合同书原件和人员进（退）场登记表。

3.3 作业班组月结月清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单。

3.4 当月工资单、考勤表。

3.5 确定入场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

（四）函件处理规定要求如下：

4.1 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对分包单位函件的收发工作。

4.2 分包单位必须重视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所发的正式函件及便函，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超时未复者，即为确认接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4.3 分包单位所有关于图纸、方案、进度计划表等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报至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

4.4 分包单位不得拒收、拒签总承包单位所发的任何函件、整改、通知、施工措施、方案等文件。如有异议，在收到 24 小时内回函协商解决，否则视为确认接受。项目经理部函件输入渠道由项目资料室统一控制，分包给总包的函件必须由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签收。

4.5 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函件必须统一格式、正式打印、有统一编号，并且有负责人签名或单位公章，否则我项目拒收。

4.6 本项目的任何罚款无须分包单位签名确认，项目所发函件或者违章照片即为扣款依据。所罚款项必须按时上缴，否则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五）临电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5.1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施工需求，配备足够的电工（不得少于两名电工），电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5.2 总包单位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电源至 B 级配电箱，B 级配电箱以下线路包括电气装置及配电系统由各分包单位自行配置，负责管理和安全维护。各分包单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用电移交单，分清管理责任并接受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5.3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有防雨防尘措施，箱体统一编号，保持箱内清洁，箱门上锁。各类配电箱、开关箱严禁一闸多机，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的专用开

关箱，实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标准要求，配电箱、开关箱内的配电装置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2。

5.4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各自承包的任务情况以及用电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现场平面图上报总包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2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资料。

5.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负责管理，每天 24 小时有电工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临时用电配电线路必须按规范要求架设，吊挂整齐，电缆线路必须按规范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避免压砸破损电缆，过路口敷设需穿管，不得直埋。

5.6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配电箱、开关箱，箱内的电器配置、电缆、电线、漏电保护装置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指定厂家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分包单位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六）物资材料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6.1 入场单位把各自施工结束后需要退场的入场物资材料设备明细单交给项目部材料部门。由项目材料员核对登记签认。

6.2 入场单位的物资、材料、设备堆放地点统一由总包生产部门安排指定地点。

6.3 各单位出门前需到总包单位物资部门开具出门条，有入场登记的物资材料设备可开出门条出门，无入场登记的材料设备不给出门条。

（七）技术安全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7.1 总包分包所需手续：

7.1.1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试、登记。

7.1.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7.1.3 特种作业人员的登记、验证、存档。

7.1.4 各种大中型机械厂家的资质设备的验收、编号、手续。

7.1.5 应知应会考卷，普法教育考卷。

7.1.6 压力容器各种手续。

7.1.7 分包单位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必须按总承包单位的模式进行归档整理工作，采用正规的资料软件编制。（执行最新的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

7.1.8 分包单位使用的各种测量仪器、计量工具等需要有合格证及本年度的检测证书。

7.2 独立供应商单位所需手续：

7.2.1 要有安全管理体系。

7.2.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7.2.3 所用各种机械的厂家资质、营业执照、验收手续、租赁资质备案。

7.2.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证件必须是有效部门颁发的证件。报送安全员上岗证、名单、电话。

7.2.5 所用的各种电气设备、机械必须符合总包的规定，并上报其使用清单。

7.2.6 上报签名、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包单位审核。

（八）商务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8.1 与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各分包单位进场后应对所辖的区域进行检查，对已安装或施工完成的项目指派专人管理，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无论在施工或人为情况下损坏按照材料、设施，费用按施工造价进行赔偿，对因此造成施工进度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分包单位经济责任。

9.2 各施工单位对卫生责任区的卫生进行专门管理，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大小便，如检查发现大小便总包将对区域负责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

9.3 严禁男女混住同一宿舍，严禁私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

9.4 各部门罚款，月末交商务部，由商务部整理后交财务扣除。

641ffe81fa5b4ee852bec39ca018-20260120094949810

附件九：

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分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就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以下协议。此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与《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一、职业病防治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职防工作负有总责，对分包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相应的职防组织，隶属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防小组的领导下，依法完成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人进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工作。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不得隐瞒。

2. 职业危害作业现场建立防护设施，监督检查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设施符合标准。危害作业时必须佩戴有效。

3. 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立危害警示告知标识牌。

4. 制定施工中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分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应具备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资质并为作业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不得将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体检结果告知本人。由承包组织承担费用。

3. 如自购材料中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工品、放射物质及特殊设备，应将有毒有害的种类、物质，防护办法等告知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

4. 如果发生违规造成急性中毒事故、人员伤害及财产的损失，应承担所造成的各项费用。

二、环境保护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环保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负总责，对分包人的环保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环保员，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下，完成相应环保工作。

（二）承包人环保员、分包人环保员会同项目部劳资部门共同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及承包人重要环境因素的告知。

（三）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环境管理方案》及《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a04c 20261120094949010

附件十：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总包单位（承包人）：_____

分包单位（分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分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分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分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分包人的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6f1fe81a5b4ee3528be6e39ca048-20281200941949810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盖 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纪检章）

日期：_____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或 签 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分包人监督单位：（纪检章）

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合同单价和计量、计价方法

一、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__固定综合单价__方式计价，合同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下列“计量和计价”要求计算。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所发生的费用。各项合同单价和对应的计量和计价方式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合同单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二、合同单价

1、本合同若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如实调整。

2、本合同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施工项目发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

3、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具体项目计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_____元。

三、计量和计价方式

1、本分包工程按施工图纸及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规则计量；

2、施工时，超出图纸要求的工程量不予计取，未满足图纸要求但又通过了验收的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量；

3、由发包人指定合同外的施工项目，图纸没有要求的，按发包方有效人员签认的实际完成量及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图纸结算。

4、综合单价中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其他约定内容：无。

四、其他补充

1、本分包合同中所述的“固定综合单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反映现行市场价格；

B. 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即已包含履行该分包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综合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C. 合同综合单价为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即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分包工程需承担的各级政府管理管辖部门的监管费用，配合其他相关分包单位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D.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需要分包人进行专项处理的地下障碍物除外）。合同单价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已经包含如下风险因素：

（1）本合同签署后人工费用、建筑材料或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市场价格的浮动而产生的风险；

（2）图纸所示或甲方指令与国家或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因此导致的停工、窝工等损失；

（3）作为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该预见到的其他风险因素。

E.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外部状况已全面了解，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分包人确认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分包人承诺不以此作为理由向总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或索赔。

F. 分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机械、人员、设备等于场外（以施工现场为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罚款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进出场途中因占用或因市政道路设施、绿地等所发生的补偿费用；因车辆通行给周边居民、社区、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分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为改变工地出入口的交通条件，分包人所采取的扩路、开口或路面钢板防护等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6d1f2e81a5bbee4852be6e39ca048-20261209144910

G. 因设计变更出现合同单价中没有的施工项目，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正在执行的地方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制定一个合理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本分包合同所述的“固定总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固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总承包分包双方另有规定外，固定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B.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包括所有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增加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等全部费用。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2-20 19:49:10

附件十二：

分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承包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无须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但不因此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七、担保人同意下述事项都不会将担保人的责任减轻或解除。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均不须再另行征得担保人对下述更改、宽限及忍让等的同意：对合同条款、工作范围或性质等的更改；或按合同所允许的工期延长；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宜的任何宽容、忍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证担保不因任何事项免除或撤销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641ffe11f5b4ee4e528e6e99a048-20261120094949812

十一、争议的解决：争议的解决因本保证担保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保函的生效。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0120094949810

附件十三

关于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承包人（甲方）：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保障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权益，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甲方在开工前已为本建设项目中的与甲方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协议的分包企业，一次性代缴了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49081

附件十四：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致：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司特委托贵司代发我司承接的贵司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现就委托代发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我司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于每月_____日前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贵司审核。待贵司与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完毕无误且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贵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我司未按月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工资支付表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的一切付款行为，并有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我司支付工人工资。

二、贵司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后的实发工资数额），我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我司承担。

三、贵司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属于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贵司应直接从每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我司应按照贵司财务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贵司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我司应在贵司支付完毕当期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向贵司提供经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供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我司向贵司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万元。此保证金由我司自行缴纳至贵司指定账户，待分包工程竣工，我司 100%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无息退还。

六、因我司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贵司可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 2 倍从我司剩余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贵司及贵司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我司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我司认可贵司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和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

量，并认可农民工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贵司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贵司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贵司可从我司承接的贵司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贵司向我司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我司承担。并且贵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我司需向贵司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我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我司将与贵司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

八、因委托贵司代发工人工资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我司负责解决，与贵司无关，如由此导致贵司遭受损失，我司无条件予以赔偿。

特此委托！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日　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0 10

附件十五

致分包分供方风险提示书

致：合作单位 _____

为最大限度体现双方交易的诚实信用，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司特向贵司作如下风险明示：

1. 我公司所有合同的签订以及变更、结算确认的唯一生效印章为：_____合同专用章（印章样式同贵、我两方合同签名盖章页中我方印章），除此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名、我司分支机构印章、项目部章、工程技术资料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印章，均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2.我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均为加盖有我公司生效印章的书面合同，除此之外的任何人员之间的口头协议、短信、微信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的约定，均对双方不发生合同效力。

3. 我公司本合同履行现场指定的签收人为：_____。贵司的结算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我司项目部商务部门，由项目部商务经理_____和_____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结算申请文件，我司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我司收到该结算文件的依据。

4. 我司项目部签收人及我公司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签认单、收货单、送货单、进出场单等签署的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违约金（或罚金）、利息支付、付款承诺、权利转让、豁免、管辖等任何表述均无效。

5.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合同附件。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双方于_____就_____所签《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上述 1—4 项内容不符情况而引发的争议，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示。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签订日期：_____

64cfe81f...

我公司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以上风险提示书，对于风险提示书中所表述的内容均已了解与确认，不存在任何理解歧义。我公司确认，与贵公司之间的合同将严格履行，若出现风险提示书中所反映的有关情形，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有关的经济损失风险，如因此导致贵公司损失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 章 或 签 名〕：

签订日期：__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十六

_____项目经理部印章

使用权限告知书

致：_____

为规范双方交易的合法性、严肃性、安全性，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公司【_____】特向贵公司明确告知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该印章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1.项目招标、出具授权委托书、联系工程介绍信；

2.项目担保、保证、借款等相关事项；

3.签订劳动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一切经济合同文件；

4.项目洽商变更、签证、对账单、工程结算；

5.出具补偿、赔偿、认定劳动关系等文件。

就 1-5 项加盖项目部印章的，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印章使用权限告知书作为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印章印模 ：

项目经理部印章（印模）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641ffe81fa5b4ee48528b[illegible]e399ca04[illegible]-20261120094[illegible]98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严格执行《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2006-2020）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施工措施费、特殊施工增加费、间接费、税金、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说明：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低于《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铁科法[2023]7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投标报价 3%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7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10 月

3.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 条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出;如图纸中有的工程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与图纸不一致的工程内容，而投标人未提出，则视为此部分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严格按照执行《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铁科法[2023]7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执行。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1.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　号	版本	日期	备注
1	河道下穿铁路桥总平面图	HD-01	招标版	2026.07	
2	河道纵断设计图	HD-02	招标版	2026.07	
3	河道横断面图	HD-03	招标版	2026.07	
4	河道与铁路桥平面关系图	HD-04	招标版	2026.07	
5	河道与铁路桥立面关系图	HD-05	招标版	2026.07	
6	混凝土垂裙构造配筋图	HD-06	招标版	2026.07	
7	东干渠盖板详图	HD-07	招标版	2026.07	
8	铁路桥防抛网布置及构造图	HD-08	招标版	2026.07	
9	河道导流明渠、围堰示意图	HD-09	招标版	2026.07	
10	桥墩监测平面图	HD-10	招标版	2026.07	
11	河道工程数量表	HD-11	招标版	2026.07	
12	道路平面布置图	HD-12	招标版	2026.07	
13	路面结构设计图	DL-01	招标版	2026.07	
14	SS 级波形梁护栏大样图	DL-02	招标版	2026.07	
15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03	招标版	2026.07	
16	电力迁改防护示意图	DL-04	招标版	2026.07	

641ffe81fa5dee8528be6e399ca0e3-2026112009494981

2.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总体技术标准

1.1 技术标准

（1）工程等级

根据《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2035 年）》，“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3 万人”，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保护人口 23 万（20 万＜23 万＜50 万），保护对象比较重要，工程等别为Ⅲ等。

（2）防洪标准

按照《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 10017-2020）要求，本次设计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频率设计，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取 780m3/s。

（3）地震烈度

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1.2 设计规范、规程

1、行业规范、规程

（1）《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2-2017）

（2）《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3）《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

（4）《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111-2006）

（5）《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 10010-2016）

（6）《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 10017-2021）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11)《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12）《普速铁路线路维修规则》（铁总工电〔2019〕34 号）

（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64fcfe11f5fb4e46e28e6e399ca048-20261120194949810

（1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16）《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1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18）《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 10008-2015）

（19）《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2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21）《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22）《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 10063-2016）

（23）其他铁路、河道及道路相关规范和规定

（2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2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2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2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2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铁路相关管理文件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7〕221 号文，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4）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 号）

（5）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铁施工〔2021〕300 号）

（6）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涉铁〔2025〕71 号）

（7）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工〔2021〕75 号）

（8）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建〔2019〕355 号）

（9）《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 号）

（10）《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借地管理办法》（京铁房地〔2021〕237 号文）

1.3 设计依据

1、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河道设计资料及图纸；

2、沿线地形图、地勘、物探资料；

3、雁溪河大桥地勘资料、竣工图；

4、现场测量、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2、河道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设计标准：

工程等级：Ⅲ等

堤防级别：2 级

防洪标准：100 年一遇洪水频率设计，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取 780m3/s

环境类别：与除冰盐接触的结构（伸缩缝处盖梁及相应的墩柱、桥台、桥面等）为Ⅳ类，环境作用等级为 E 级；基础环境作用类别为Ⅱ类，等级为 D 级。

地震烈度：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2 主要工程材料

（1）混凝土

东干渠预制盖板采用抗冻等级 F150，抗渗等级 W4 的 C30 混凝土；河道起终点混凝土垂裙采用抗冻等级 F150，抗渗等级 W6 的 C40 水下混凝土；混凝土强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的规定检验评定。本项目混凝土结构的环境类别为Ⅱ类，混凝土不得使用碱活性集料。

对配制混凝土用的材料、混凝土配合比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渠道衬砌与防渗材料》（GB/T 32748-2016）相关规定。

（2）普通钢筋

HRB400 钢筋，钢筋的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

6411e81fa5b4ee4852be0e339ca018-20261120094949810

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的要求；HPB300 钢筋，其钢筋的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的要求。

在使用前进行抽检，必须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检验证明，钢筋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家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不得混杂。钢筋的存放必须避免锈蚀和污染，对进口钢筋，除力学性能应满足相应的国产钢筋的规定要求外，还应在使用前检测其含碳量及焊接性能。

（3）除特殊注明外，本设计中所采用的材料等级的性能参数应符合《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2-2017）的有关规定。

（4）铅丝石笼

铅丝石笼由高镀锌铅丝石笼网和石料组成。铅丝石笼网规格为1000x1000x500mm，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钢丝用盘条符合《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GB/T4354 的规定，牌号由制造厂选择。热镀锌要求：镀锌量≥300g/m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不小于 420MPa。石笼网之间的连接及盖的连接每 250mm~300mm 绑扎一次，双股扎丝绞紧。

填充石料材质应坚实新鲜，严禁使用锈石、风化石、垃圾石。容重大于 25kN/m3，规格要求单块粒径为 150mm~500mm，其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采用机械或人工进行石块填装，填充石料不得一次填满一格，每组石笼须同时均匀投料。0.5m 高铅丝石笼分两次投料，并每格均匀投入。

3、道路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等外路

设计速度：15km/h

桥梁总宽度：7.0m

桥面横坡：1.5%

环境类别：与除冰盐接触的结构（伸缩缝处盖梁及相应的墩柱、桥台、桥面等）为Ⅳ类，环境作用等级为 E 级；基础环境作用类别为Ⅱ类，等级为 D 级。

设计基准期：100 年

设计安全等级：三级

设计荷载：公路-Ⅱ级

抗震设计：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

场地类别：Ⅱ类。

3.2 路面结构主要原材料、混合料技术要求

（1）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沥青：沥青采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沥青的路用性能要求见下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项　　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适用的气候分区		2-4	
针入度（25℃，5s，100g）	0.1mm	60-80	T 0604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T 0604
软化点（R&B）不小于	℃	45	T 0606
60℃动力粘度不小于	Pa·S	160	T 0620
10℃延度不小于	cm	15	T 0605
15℃延度不小于	cm	100	T 0605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2.2	T 0615
闪点　不小于	℃	260	T 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T 0607
密度（15℃）	g/cm3	实测记录	T 0603

粗集料：采用卵石碎石，用大型联合碎石机（反击破或冲击破）进行轧制，形状应接近立方体，要求采用大型联合式碎石机，石质应坚硬、耐磨、洁净，形状接近立方体，最大粒径不宜超过层厚的 2/3，其质量技术要求如表。

细集料：可采用天然中粗砂和碎石加工时产生的部分石屑（加工时应加设 3mm 筛，将石屑分成 3～6mm 和 0～3mm 两部分使用）及专用设备加工的机制砂。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技术要求如表。

矿粉：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要求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不得使用回收粉尘，为减少粉尘的排出量，在轧制碎石及机制砂时，应调整碎石机工艺，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排出量及采用洁净的材料轧制。其质量技术要求如下表。

抗剥落剂：当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符合要求时，可掺加消石灰、水泥或

64f1581a5bee852bee399ca048-20261209094949810

用饱和石灰处理，同时在沥青中参加耐热、耐水、长期性能好的抗剥落剂。本次设计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采用的沥青抗剥落剂，掺用数量为沥青重量的 4‰。抗剥落剂的类型及掺加的剂量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沥青混合料：根据相关规范推荐 AC-13 的级配范围及沥青用量如表所示。AC-13 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如表所示。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　　标	上面层	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30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35	T 0317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2.45	T 0304
吸水率 不大于（%）	3.0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20	T 0312
粒径大于 9.5mm ，不大于（%）	-	T 0312
粒径小于 9.5mm ，不大于（%）	-	T 0312
水洗法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1	T 0310
软石含量 不大于（%）	5	T 0320
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4	T 0663
磨光值　　不小于	40	T 0321

AC-13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上面层 AC-13			100	90-100	68-85	38-68	24-50	15-38	10-28	7-20	5-15	4-8

641ffe81fa5b4e48528be6e399ca048-20261200949949810

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		质量要求	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　不小于（t/m3）		2.45	T 0352
含水量　不大于（%）		1	T 0103 烘干法
粒度范围	＜0.6mm　（%）	100	T 0351
	＜0.15mm　（%）	90～100	
	＜0.075mm　（%）	70～100	
外观		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1	T 0353

塑性指数　　（%）	<4	T 0354
加热安定性	实测记录	T0355

表 7.3-5　AC-13 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

实验项目	技术要求
马歇尔试件击实次数	两面击实各 50 次
空隙率 VV	3%-6%
矿料间隙率 VMA	不小于 13%
沥青饱和度 VFA	70%～85%
稳定度	不小于 8KN
流值	2mm-4mm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不小于 800 次/mm
残留马歇尔稳定度（48h）	不小于 80%
冻融劈裂强度比	不小于 75%
浸水飞散损失	不大于 20%
沥青与石料的粘附性	不低于 4 级
路面现场空隙率	不大于 7%
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　　不小于（μ ε）	2000

（2）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沥青：沥青采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沥青的路用性能要求见下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项　　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适用的气候分区		2-4	
针入度（25℃，5s，100g）	0.1mm	60-80	T 0604
针入度指数 PI		-1.5～+1.0	T 0604
软化点（R&B）不小于	℃	45	T 0606
60℃动力粘度不小于	Pa·S	160	T 0620
10℃延度不小于	cm	15	T 0605
15℃延度不小于	cm	100	T 0605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2.2	T 0615
闪点　不小于	℃	260	T 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5	T 0607
密度（15℃）	g/cm3	实测记录	T 0603

粗集料：采用卵石碎石，用大型联合碎石机（反击破或冲击破）进行轧制，形状应接近立方体，要求采用大型联合式碎石机，石质应坚硬、耐磨、洁净，形状接近立方体，最大粒径不宜超过层厚的 2/3，其质量技术要求如表。

细集料：可采用天然中粗砂和碎石加工时产生的部分石屑（加工时应加设 3mm 筛，将石屑分成 3～6mm 和 0～3mm 两部分使用）及专用设备加工的机制砂。

6111e61fa5b4ee48528be0393aa048-20261120094943216

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其质量技术要求如表。

矿粉：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要求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不得使用回收粉尘，为减少粉尘的排出量，在轧制碎石及机制砂时，应调整碎石机工艺，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排出量及采用洁净的材料轧制。其质量技术要求如下表。

抗剥落剂：当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符合要求时，可掺加消石灰、水泥或用饱和石灰处理，同时在沥青中参加耐热、耐水、长期性能好的抗剥落剂。本次设计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采用的沥青抗剥落剂，掺用数量为沥青重量的 4‰。抗剥落剂的类型及掺加的剂量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沥青混合料：根据相关规范推荐 AC-20 的级配范围及沥青用量如表所示。AC-20 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如表所示。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　　标	下面层	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30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35	T 0317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2.45	T 0304
吸水率 不大于（%）	3.0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20	T 0312
粒径大于 9.5mm ，不大于（%）	-	T 0312
粒径小于 9.5mm ，不大于（%）	-	T 0312
水洗法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1	T 0310
软石含量 不大于（%）	5	T 0320
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4	T 0663
磨光值　　不小于	40	T 0321

AC-20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下面层 AC-20	100	90-100	78-92	62-80	50-72	26-56	16-44	12-33	8-24	5-17	4-13	3-7

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	质量要求	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　不小于（t/m3）		2.45	T 0352
含水量　不大于（%）		1	T 0103 烘干法
粒度范围	＜0.6mm　（%）	100	T 0351
	＜0.15mm　（%）	90～100	
	＜0.075mm　（%）	70～100	
外观		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1	T 0353
塑性指数　（%）		<4	T 0354
加热安定性		实测记录	T0355

AC-20 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

实验项目	技术要求
马歇尔试件击实次数	两面击实各 50 次
空隙率 VV	3%-6%
矿料间隙率 VMA	不小于 13%
沥青饱和度 VFA	70%～85%
稳定度	不小于 8KN
流值	2mm-4mm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不小于 800 次/mm
残留马歇尔稳定度（48h）	不小于 80%
冻融劈裂强度比	不小于 75%
浸水飞散损失	不大于 20%
沥青与石料的粘附性	不低于 4 级
路面现场空隙率	不大于 7%
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　不小于（μ ε）	2000

（3）粘层

沥青层与沥青层、沥青层与基层或结构物之间应严格做好防污染工作，要求做到沥青面层施工零污染。同时沥青面层之间及其与基层之间、与沥青混凝土接触的路缘石、检查井等侧面及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的水泥混凝土桥面也应喷洒粘层油。粘层油宜采用 PC-3 中型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其质量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040-2004 表 4.7.1 的 PCR 要求，如下表所示。沥青用量不少于 0.3～0.6L/㎡（沥青用量是指包括稀释剂和水分等在内的乳化沥青总量，乳化沥青的残留物含量以 50%为基准）。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品种及代号	试验方法
		PCR	

64f6fe911f5b4ee4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50

破乳速度		—	快裂或中裂	T 0658
粒子电荷		—	阳离子（＋）	T 0653
筛上剩余量（1.18mm），不大于		%	0.1	T 0652
粘度	恩格拉粘度 E25	—	1～6	T 0622
	沥青标准粘度 C25，3	s	8～20	T 0621
蒸发残留物	含量，不小于	%	50	T 0651
	针入度（100g，25℃，5s）	0.1mm	45～150	T 0604
	延度（15℃），不小于	cm	40	T 0605
	溶解度（三氯乙烯），不小于	%	97.5	T 0607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裹覆面积，不小于		—	2/3	T 0654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裹覆面积，不小于		—	—	T 0659
水泥拌合试验的筛上剩余，不大于		%	—	T 0657
储存稳定性	1d，不大于	%	1	T 0655
	5d，不大于	%	5	T 0655

（4）15cm 厚 5%水稳碎石基层

①水泥及添加剂

I 强度等级为 42.5，且满足《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要求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等均可使用。

II 所用水泥初凝时间应大于 3h，终凝时间应大于 6h 且小于 10h。

III 在水泥稳定材料中掺加缓凝剂或早强剂时，应对混合料进行试验验证。缓凝剂和早强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的规定。

②水

I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饮用水可直接作为底基层材料拌合与养生用水。

II 拌合使用的非饮用水应进行水质检测，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4.3-14 的规定

非饮用水技术要求

项次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PH 值	≥4.5	JGJ 63
2	Cl^-含量（mg/L）	≤3500	

64fcfe1fa5b4e485f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3	$SO4^{2-}$含量（mg/L）	≤2700	
4	碱含量（mg/L）	≤1500	
5	可溶物含量（mg/L）	≤10000	
6	不溶物含量（mg/L）	≤5000	
7	其他杂质	不应有漂浮的油脂和泡沫及明显的颜色和异味	

③粗集料

I 粗集料应符合下表 4.3-15 中Ⅰ类规定，用作级配碎石的粗集料应符合表 4.3-16 中Ⅱ类的规定。

粗集料技术要求

指标	层位	一级公路		试验方法
		Ⅰ	Ⅱ	
压碎值（%）	基层	≤26	≤26	T0316
针片状颗粒含量（%）	基层	≤22	≤18	T0312
0.075mm 以下粉尘含量（%）	基层	≤2	≤2	T0310
软石含量（%）	基层	≤5	≤5	T0320

II 基层的粗集料规格要求符合

粗集料的规格要求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公称粒径（mm）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G1	20~40	100	90~100	-	-	0~10	0~5	-	-	-	19~37.5
G2	20~30	-	100	90~100	-	0~10	0~5	-	-	-	19~31.5
G3	20~25	-	-	100	90~100	0~10	0~5	-	-	-	19~26.5
G4	15~25	-	-	100	90~100	-	0~10	0~5	-	-	13.2~26.5
G5	15~20	-	-	-	100	90~100	0~10	0~5	-	-	13.2~19
G6	10~30	-	100	90~100	-	-	-	0~10	0~5	-	9.5~31.5
G7	10~25	-	-	100	90~100	-	-	0~10	0~5	-	9.5~26.5
G8	10~20	-	-	-	100	90~100	-	0~10	0~5	-	9.5~19
G9	10~15	-	-	-	-	100	90~100	0~10	0~5	-	9.5~13.5
G10	5~15	-	-	-	-	100	90~100	40~70	0~10	0~5	4.75~13.2

641ffe81fa5b4ee48528b6e399c3e48-20261120091949810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公称粒径（mm）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G11	5~10	-	-	-	-	--	100	90~100	0~10	0~5	4.75~9.5

III 选择适当的碎石加工工艺，用于破碎的原石粒径为破碎后碎石公称粒径的 3 倍以上。

IV 碎石加工中，根据筛网放置的倾斜角度和工程经验，应选择合理的筛孔尺寸。粒径尺寸与筛孔尺寸对应关系宜符合表 4.3-17 的规定。根据破碎方式和石质的不同，可适当调整筛孔尺寸，调整范围宜为 1~2mm。

粒径尺寸(mm)	4.75	9.5	13.2	16	19	26.5	31.5	37.5
筛孔尺寸(mm)	5.5	11	15	18	22	31	36	43

粒径尺寸与筛孔尺寸对应表

V 用做级配碎石的粗集料应采用具有一定级配的的硬质石料，且不应含有黏土块、有机物。

④混合料组成设计

I 确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最大干密度指标时采用振动压实方法。

II 应根据当地材料的特点和混合料设计要求，通过配合比设计选择最优的工程级配。

III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品质或规格发生变化、结合料品种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材料组成设计。

IV 强度要求

i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规定的强度要求。

ii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应采用 7d 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作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施工质量控制的主要指标。

iii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6.0MPa。

V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碎石液限不大于 28%，塑性指数不大于 7，其级配可采用表 4.3-18 中推荐的级配范围。

水泥稳定碎石的推荐级配范围

41ffe81fad4ee48538b6e399ca048202112009949810

筛选尺寸	通过下列筛孔(mm)的重量百分率(%)													
	37.5	31.5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范围	-	-	100	86-82	79-73	72-65	62-53	45-35	31-22	22-13	15-8	10-5	7-3	5-2

⑤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技术要求

I 应根据当地材料的特点，通过原材料性能的试验评定,选择适宜的结合料类型确定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的技术标准。

II 在目标配合比设计中，应选择不少于 5 个结合料剂量，分别确定各剂量条件下混合料的最佳含水率和最大干密度。

III 应根据试验确定的最佳含水率、最大干密度及压实度要求成型标准试件,验证不同结合料剂量条件下混合料的技术性能,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最佳剂量。

IV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推荐为 5.0%，具体水泥掺量应结合试验确定。

V 混合料生产参数的确定应包括结合料剂量、含水率和最大干密度等指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i 水泥稳定碎石，工地实际采用的水泥剂量宜比室内试验确定的剂量多 0.5~1.0 个百分点。采用集中拌法施工时宜增加 0.5 百分点；采用路拌法施工时宜增加 1 个百分点。

ii 以配合比设计的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施工过程的气候条件，对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含水率可增加 0.5~1.5 个百分点。

iii 最大干密度应以最终合成级配击实试验的结果为标准。

（5）15cm 厚 4%水稳碎石基层

①水泥及添加剂

强度等级为 42.5，且满足《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要求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等均可使用。

II 所用水泥初凝时间应大于 3h，终凝时间应大于 6h 且小于 10h。

III 在水泥稳定材料中掺加缓凝剂或早强剂时，应对混合料进行试验验证。缓凝剂和早强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的规定。

②水

I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饮用水可直接作为底基层材料拌合与养生用水。

II 拌合使用的非饮用水应进行水质检测，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4.3-19 的规定

非饮用水技术要求

项次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PH 值	≥4.5	JGJ 63
2	Cl^-含量（mg/L）	≤3500	
3	$SO42^-$含量（mg/L）	≤2700	
4	碱含量（mg/L）	≤1500	
5	可溶物含量（mg/L）	≤10000	
6	不溶物含量（mg/L）	≤5000	
7	其他杂质	不应有漂浮的油脂和泡沫及明显的颜色和异味	

③粗集料

I 粗集料应符合下表 4.3-20 中Ⅰ类规定，用作级配碎石的粗集料应符合表 4.3-21 中Ⅱ类的规定。

粗集料技术要求

指标	层位	一级公路		试验方法
		Ⅰ	Ⅱ	
压碎值（%）	基层	≤30	≤26	T0316
针片状颗粒含量（%）	基层	-	≤20	T0312
0.075mm 以下粉尘含量（%）	基层	-	-	T0310
软石含量（%）	基层	-	-	T0320

II 基层的粗集料规格要求符合

粗集料的规格要求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公称粒径（mm）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G1	20~40	100	90~100	-	-	0~10	0~5	-	-	-	19~37.5
G2	20~30	-	100	90~100	-	0~10	0~5	-	-	-	19~31.5
G3	20~25	-	-	100	90~100	0~10	0~5	-	-	-	19~26.5
G4	15~25	-	-	100	90~100	-	0~10	0~5	-	-	13.2~26.5
G5	15~20	-	-	-	100	90~100	0~10	0~5	-	-	13.2~19

631fe8fa5b4e4b5b6e399ca04e2026120094990810

规格名称	工程粒径（mm）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公称粒径（mm）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G6	10~30	-	100	90~100	-	-	-	0~10	0~5	-	9.5~31.5
G7	10~25	-	-	100	90~100	-	-	0~10	0~5	-	9.5~26.5
G8	10~20	-	-	-	100	90~100	-	0~10	0~5	-	9.5~19
G9	10~15	-	-	-	-	100	90~100	0~10	0~5	-	9.5~13.5
G10	5~15	-	-	-	-	100	90~100	40~70	0~10	0~5	4.75~13.2
G11	5~10	-	-	-	-	--	100	90~100	0~10	0~5	4.75~9.5

III 选择适当的碎石加工工艺，用于破碎的原石粒径为破碎后碎石公称粒径的 3 倍以上。

IV 碎石加工中，根据筛网放置的倾斜角度和工程经验，应选择合理的筛孔尺寸。粒径尺寸与筛孔尺寸对应关系宜符合表 4.3-22 的规定。根据破碎方式和石质的不同，可适当调整筛孔尺寸，调整范围宜为 1~2mm。

粒径尺寸与筛孔尺寸对应表

粒径尺寸（mm）	4.75	9.5	13.2	16	19	26.5	31.5	37.5
筛孔尺寸（mm）	5.5	11	15	18	22	31	36	43

V 用做级配碎石的粗集料应采用具有一定级配的的硬质石料，且不应含有黏土块、有机物。

④混合料组成设计

I 确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最大干密度指标时采用振动压实方法。

II 应根据当地材料的特点和混合料设计要求，通过配合比设计选择最优的工程级配。

III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品质或规格发生变化、结合料品种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材料组成设计。

IV 强度要求

i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规定的强度要求。

411e81fab4e4e4852e6e6395a08-20261200994981O

ii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应采用 7d 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作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施工质量控制的主要指标。

iii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4.0MPa。

V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碎石液限不大于 28%，塑性指数不大于 7，其级配可采用表 4.3-23 中推荐的级配范围。

水泥稳定碎石的推荐级配范围

筛选尺寸	通过下列筛孔(mm)的重量百分率(%)													
	37.5	31.5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范围	-	-	-	100	93-88	86-76	72-59	45-35	31-22	22-13	15-8	10-5	7-3	5-2

⑤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技术要求

I 应根据当地材料的特点，通过原材料性能的试验评定,选择适宜的结合料类型确定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的技术标准。

II 在目标配合比设计中，应选择不少于 5 个结合料剂量，分别确定各剂量条件下混合料的最佳含水率和最大干密度。

III应根据试验确定的最佳含水率、最大干密度及压实度要求成型标准试件,验证不同结合料剂量条件下混合料的技术性能,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最佳剂量。

IV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剂量推荐为 5.0%,具体水泥掺量应结合试验确定。

V 混合料生产参数的确定应包括结合料剂量、含水率和最大干密度等指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i 水泥稳定碎石，工地实际采用的水泥剂量宜比室内试验确定的剂量多 0.5~1.0 个百分点。采用集中拌法施工时宜增加 0.5 百分点;采用路拌法施工时宜增加 1 个百分点。

ii 以配合比设计的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施工过程的气候条件，对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含水率可增加 0.5~1.5 个百分点。

iii 最大干密度应以最终合成级配击实试验的结果为标准。

3.3 水泥混凝土

（1）水泥

水泥应采用强度等级在 42.5 级以上的道路硅酸盐水泥，最小单位水泥用量

0411e81fa5fee852bee339ca618-20201209094810

应满足《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表 6.4.1-1 要求。对冰冻地区，混凝土中必须掺加引气剂，抗冻等级应达到 F200。

（2）钢筋

钢筋混凝土铺装所用的钢筋网、拉杆、传力杆等钢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水

饮用水可直接作为混凝封搅拌和养护用水。水中的硫酸盐含量（按 SO42-计）小于 0.0027mg/ mm3，含盐量不得超过 0.005mg/mm3，PH 值不得小于 4，不得含有油污、泥和其他有害杂质。

（4）传力杆套帽、沥青及塑料薄膜

具体要求见《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第 3.7.4、3.9.2、3.10.3 条。

（5）养生剂

用于混凝路面养护的养生剂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表 3.11.1 的要求。

（6）钢筋混凝土面板设计

①板块尺寸

板块平面尺寸，采用矩形，面层板的长宽比不宜超过 2.5，平面面积不宜大于 45㎡ 。

②接缝设计

I 横向接缝

横向缩缝采用假缝型，缝宽 0.3～0.8cm，施工缝缝宽 0.3～0.8cm 与路中心垂直，并在板厚中央设不加套筒传力杆。传力杆采用直径 30mm、长 40cm 的光面钢筋，间距 30cm，最外侧传力杆距纵向接缝或自由边的距离为 150~250 mm。每日施工结束或因临时原因中断施工时，必须设置横向施工缝，其位置宜选在缩缝或胀缝处。

II 胀缝

在邻近铁路桥墩处设置横向胀缝，胀缝宽 2cm，缝内设置填缝板。

III 填缝材料

6f1ffe81fa5b4ee18528be6e39ca0d8-20261129949949810

胀缝接缝板应选用能适应混凝土板膨胀收缩、施工时不变形、复原率高和耐久性好的材料；接缝填缝料应选用与混凝土接缝槽壁粘结力强、回弹性好、适应混凝土板收缩、不溶于水、不渗水、高温时不流淌、低温时不脆裂、耐老化的材料。

3.4 防撞设施

为保证行车安全，在设计范围内，两岸巡河路均设置 ss 级波形护栏。

注：①护栏采用 130×130×6*2540mm 钢管，立柱间距 2 米设置,三波形梁板厚度为 4mm，其搭接方向应与行车方向一致。

②护栏螺栓设置防盗垫圈。

③所有立柱、波形板均采用环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防腐处理，其他构件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防腐。

④所有立柱埋深范围内的填土密实度必须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路基压实度，立柱外侧土路肩宽度不得小于 25cm。

⑤钢护栏立柱基础 1.5m 范围内的填土密实度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所规定的路基压实度。

⑥加工成型后的防阻块应按规范要求采用热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⑦高强度拼接螺栓应选用优质碳素结构钢或合金结构钢制造，其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 699 或 GB/T 3077 的规定；工称直径 16mm，8.8S 及抗拉荷载不小于 133KN。

⑧采用专用扳手将防盗螺母与拼接螺栓或连接螺栓连接紧固。

⑨具体参数详见“SS 级波形梁护栏大样图”。

3.5 景观步道

（1）陶瓷仿石砖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标准
吸水率	≤0.5%（瓷质砖类）	GB/T 3810.3—2016
破坏强度	≥600N	GB/T 3810.4—2016
断裂模数	≥30MPa	GB/T 3810.4—2016
防滑性（湿态摩擦系数）	≥0.5	GB/T 4100—2015 附录 M
抗冻性	经 15 次冻融循环(-15℃冷冻 5h，15～20℃融化 3h），强度损失≤25%，无裂纹、无剥落	GB/T 3810.12—2016

6211f1181fa5b1ee8528be0399ca0d8-20281200941949810

抗化学腐蚀性	不低于制造商声明等级	GB/T 3810.12—2016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GB 6566—2010

（2）外观质量

陶瓷仿石砖表面应平整，无明显色差，边角完整，裂纹、缺釉、斑点等缺陷应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尺寸偏差应符合 GB/T 4100—2015 的规定。

（3）耐候性要求

北京地区属寒冷地区，冬季存在冻融循环条件，陶瓷仿石砖须具备优异的抗冻融性能，低吸水率（≤0.5%）可有效避免砖体内部因水分冻结膨胀引起的破损。经反复冻融循环测试后，强度损失率不应超过 10%。同时应具有良好的抗紫外老化性能，长期日晒不出现明显褪色或粉化。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P___～P___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原件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5d1ee48528be6e99ca0a3-20261120091949810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第 8 条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21.6 款	____个月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第 14 条		
4	工程预付款	21.1 款		
5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21.1 款		
6	质量保证金	21.6 款	完工结算单（书）确认金额____%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111200949498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00810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11fed1fa04e4452be0359c3048-20261120094949810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满足以下实质性内容：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3）投标人名称；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6）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8）担保人盖单位章。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8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9	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承诺	
10	……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64f1f181a5d4ec4853818e6e899ca048202611200949949810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注：依据北京市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641ffe81fa5b4ee48528bc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20094981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641ffe81fa5[illegible]4e0485281[illegibl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业绩证明及完工证明材料。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8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 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64f1f8f1ca0d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3）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4）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5）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6）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64ffe811-5bee-8528be6e3990-042-2261120094949810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6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d1ffe8fa4b4ee4e26e6e399ca048220611200949810

2、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九、其他资料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4.其他情形：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

6411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二）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599ca048-20261120094149010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209094818

（四）民生诉求、维稳、12345 热线承办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民生诉求、维稳，以及作为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主体，承接、承办等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五）按时完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按时完工做出相关承诺，需体现整体工期及阶段工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六）其他承诺内容

投标人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和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39ca048-20261120094949810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41ffe81fa5b4e6485226be6e99ca048-20261120094149810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0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2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30分）

64ffe81fa5b4ee48528be6e395a045-202612009495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2分≤分值≤3分；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1分≤分值＜2分；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得0分≤分值＜1分。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2分≤分值≤4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3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641ffe81fa5b4ee48...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4分；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 ，得1分≤分值＜2分；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分≤分值＜1分。	4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 ；合理、可行、 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总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1	项目经理资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1.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完成类似业绩 ，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
1.3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1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4
2.1	技术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 其他，得0分	2
2.2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2分，5年以下得1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641ffe81fa5b4ee48928be6e399ca048-20261120034949010

3	其他主要人员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分值≤5分； 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0分≤分值＜3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0分。	5

投标报价 （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β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β=3%（41分）； β=2%（44分）； β=1%（47分）； β=0%（50分）； β=-1%（48分）；β=-2%（46分）； 以此类推，β每高1%扣3分，扣完为止；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当有效投标家数＜5 时，N=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5，并且有效投标家数＜9时，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9时，N=2 。 2、投标人有效报价a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50

其他因素 （总分：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除资格要求的一个业绩外，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6分，最高得6分。	6

641ffe81fa5b4ee48...

其他附件

641ffe81fa5b4ee48528be6e399ca048-20261120094949810